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62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周思远、邱士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智驾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智驾")、爱芯元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芯元智")、安测半导体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测")、宁波市融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融感")、厦门四合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四合微")、湖南加一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加一")发生采购产品、销售产品和房屋租赁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14,025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智驾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遵循市场原则	不超过2,000	1,252.51
	爱芯元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遵循市场原则	不超过1,800	588.80
	厦门四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遵循市场原则	不超过10	9.89
	宁波市融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遵循市场原则	不超过10	0
向关联方接受劳务	安测半导体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遵循市场原则	不超过400	209.85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智驾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遵循市场原则	不超过8,000	3,366.58
	宁波市融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遵循市场原则	不超过1,000	36.84
	湖南加一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遵循市场原则	不超过800	0
向关联方租赁	智驾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租赁费	遵循市场原则	不超过5	0
	总计			不超过14,025	5,464.47

注:上述关联方预计口径包含其本身及控股子公司;"不超过"含本数,预计金额及发生额均为未税价格。

(三)2025年1-11月份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202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前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890万元,截止2025年11月30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479.75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智驾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252.51	不超过1,300	1.03	-3.65	2025年4月3日巨潮资讯网第2025-015号公告、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第2025-047号公告。
	爱芯元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588.80	不超过6,000	0.49	-90.19	
	厦门四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9.89	不超过40	0.01	-75.28	
向关联方接受劳务	安测半导体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9.85	不超过400	0.17	-47.54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智驾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366.58	不超过15,000	2.65	-77.56	
	宁波市融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6.84	不超过3,500	0.03	-98.95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5.28	-	0.01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公司在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时,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测算关联交易总金额,因此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情况会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注:上述关联方预计口径包含其本身及控股子公司;"不超过"含本数,预计金额及发生额均为未税价格。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智驾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圣砚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152.7761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兆龙路1688号4号9-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总资产359,556,407.81元,净资产169,486,743.03元,营业收入165,942,174.51元,净利润-82,764,970.13元。(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思远控制企业的参股企业。

4、履行能力分析

宁波智驾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宁波智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爱芯元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8,284.5281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庄市街道中官西路777号科创大厦17楼5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总资产4,127,725,536.83元,净资产536,361,973.95元,营业收入133,679,686.53元,净利润-124,719,036.17元(未经审计、非合并口径)。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思远控制企业的参股企业。

4、履行能力分析

爱芯元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爱芯元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厦门四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丁鲲鹏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雍厝路10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总资产440,807,608.51元,净资产174,849,263.29元,营业收入98,951,866.44元,净利润-72,035,356.88元。(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思远控制企业的参股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4、履行能力分析

厦门四微合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厦门四合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安测半导体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苏广峰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注册地址: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创富工厂1号楼1-5层

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测试;集成电路设备研发、设计、销售;电子与电气电路方案设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与耗材、模具、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研发、销售、租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总资产104,042,038.25元,净资产74,012,160.79元,营业收入41,364,528.28元,净利润3,718,452.75元。(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思远控制企业的参股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4、履行能力分析

江苏安测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江苏安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宁波市融感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昊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33333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5号(邻里中心)3-2-471(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总资产4,803,935.52元,净资产-13,911,596.25元,营业收入1,984,078.06元,净利润-14,496,672.84元。(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思远控制企业的参股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4、履行能力分析

宁波融感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宁波融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湖南加一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邱士嘉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岳屏镇东湖村十二组衡山科学城红树林创新研发区A4栋3楼及标准厂房二期1#栋、2#栋、3#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模具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总资产453,761,335元,净资产20,489,199.32元,营业收入70,765,852.75元,净利润-11,692,199.86元。(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邱士嘉担任董事的企业。

4、履行能力分析

湖南加一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湖南加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思远

成立日期:2020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总资产247,105,491.24元,净资产88,962,701.27元,营业收入70,350,052.79元,净利润4,875,041.58元。(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思远控制的企业。

4、履行能力分析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保持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1、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63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程序,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公司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但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八十六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但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非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非职工代表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除上述内容增加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6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0对价受让上海鋆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鋆芯")持有的广州韦豪半导体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韦豪基金")人民币500万元的出资份额(占广州韦豪基金出资总额的5%,截至目前尚未实缴),并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及更新后的《广州韦豪半导体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前述份额受让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广州韦豪基金25%的出资份额。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广州韦豪基金已于近日取得了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广州韦豪基金完成了出资份额转让的备案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合计持有广州韦豪基金25%的出资份额。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6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0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由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前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应予以回避表决,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同时上述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进行委托投票。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对外投资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指定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2、3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6、联系方式:0536-2283009

7、传真号码:0536-2283006

8、联系人及电子邮箱:

宋颖女士:gettop@gettopacoustic.com

9、本次股东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5",投票简称为"共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1月0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0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3.04	《对外投资制度》	√			
4.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6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陆正杨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正杨,199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系统工程硕士,具有十余年的产业和投资工作经验;曾在Emerson,儒竞科技(301525)、上海联创等公司担任海外市场销售工程师、投资经理等职位,现任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及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陆正杨除在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及副总经理、在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在合肥芯艾特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陆正杨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正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6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梁龙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思远、邱士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序号	制定及修订制度名称	是否拟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0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是
3.04	《对外投资制度》	是
3.05	《内部审计制度》	否
3.0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否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3.01-3.04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在审议3.01-3.02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补选陆正杨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6年01月06日(星期二)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63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刊登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9人,代表股份136,367,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8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5,32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5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7人,代表股份41,039,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3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4人,代表股份23,325,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3人,代表股份23,324,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34%。

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发展协议暨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6,340,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24,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98,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2%;反对24,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595,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683%;反对4,437,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34%;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80,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423%;反对4,437,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255%;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2,646,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14%;反对3,71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43%;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605,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483%;反对3,71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268%;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6,335,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24,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94,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2%;反对24,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8%;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6,337,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25,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95,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4%;反对25,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6.0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917,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66%;反对4,443,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82%;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75,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217%;反对4,443,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482%;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

6.02《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918,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76%;反对4,442,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78%;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77,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273%;反对4,442,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457%;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6.03《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923,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08%;反对4,439,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55%;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81,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462%;反对4,439,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20%;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6.0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920,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90%;反对4,43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58%;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78,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355%;反对4,43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4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6.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920,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89%;反对4,43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58%;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78,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350%;反对4,43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41%;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6.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920,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88%;反对4,43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58%;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78,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346%;反对4,43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41%;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6.07《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6,334,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2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92,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8%;反对2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1%;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6.08《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898,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31%;反对4,460,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1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57,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424%;反对4,460,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46%;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6.09《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89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36%;反对4,460,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08%;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58,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459%;反对4,460,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16%;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6.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899,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37%;反对4,458,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95%;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5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463%;反对4,458,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43%;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6.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901,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50%;反对4,45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96%;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59,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536%;反对4,45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47%;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白冰律师、冯颖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